

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京咨协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咨询专业 中级、副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北京市职称评审专家（2024-2026年）换届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人社事业字〔2024〕96号）要求，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作为新增的“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咨询专业”中级、副高级职称评审服务机构。按照职称评审专家入库条件，为做好职称评审专家入库的动员和审核工作，现将重要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专家入库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2.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，在评审活动中能够以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；

3. 在评审的职称系列（专业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，能够代表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，具备较强的评审能力；

4.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或正高级职称，其中申请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需具有正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，对于急需紧缺专业评审专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条件；

5. 身体健康，具备时间和精力条件完成评审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；

6.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本市职称评审工作，自觉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协会的监督管理；

7. 评委会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专家入库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个人网上申请

新专家入库按照“个人网上申报—参保单位系统推荐—协会审核确认”流程开展。

新专家为中央在京单位的，需通过系统上传中央在京单位专家推荐函到“个人业绩成果介绍”栏目。

7月8日（周一）-7月30日（周二），专家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（<https://rsj.beijing.gov.cn>），

点击“个人办事”栏目注册登录后，选择“职称评审专家管理”模块，填写个人信息，完成系统提交。

也可登录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网站，点击“职称评审”栏目“网上申报”——“个人办事”链接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。

2. 参保单位推荐

7月8日（周一）-8月6日（周二），新申请专家的参保单位对专家信息进行审核。新申请专家的参保单位需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，点击“法人办事”栏目选择“职称评审专家审核推荐”模块，对新申请专家所填写的个人全部申报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如实填写推荐意见，提交协会审核。上级主管部门对推荐专家有规定的，需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。

也可登录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网站，点击“职称评审”栏目“网上申报”——“法人办事”链接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。

3. 评审服务机构审核确认

8月底前，协会在系统内对新申请专家完成审核确认，并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4. 专家培训

协会在开展答辩评审前完成入库专家培训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协会网站：www.bjeca.org.cn

联系电话：66413597

联系人：陈工

附件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北京市职称
评审专家（2024-2026年）换届备案工作的通知

